

公安·检察·法院·劳改
·应用文·
写作手册

陕西省
法学会编

GONG·AN·
JIAN·CHA·
FA·YUAN·
LAO·CAI·
YING·YONG·
WEN·
XIE·ZUO·
SHOU·CE·

公安·检察·法院·劳改 ·应用文· 写作手册

陕西省
法学会编

GONG·AN·
JIAN·CHA·
FA·YUAN·
LAO·CAI·
YING·YONG·
WEN·
XIE·ZUO·
SHOU·CE·

编 者 的 话

司法应用文是司法机关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它是司法工作者经常运用的一种重要工具。这种文书的写作，不仅具有独特的思维方式和表达方式，而且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政策性以及法律的强制性，同时，还具有自己特定的文体和惯用的格式。

为了帮助政法、公安机关的干警和政法院校学生学习业务和掌握专业应用文的写作知识，我会组织西北政法学院、陕西省人民警察学校、陕西省劳改工作学校部分从事写作教学的教师编写了这本《公安、检察、法院、劳改应用文写作手册》。

本书导言、第一、二、四、五、六、七章，由西北政法学院邱世华同志编写；第三、九章由陕西省人民警察学校高胜和同志编写；第八章由陕西省劳改工作学校卢明泉同志编写。全书由邱世华同志审定。由于考虑到实用，编写中采用了在讲各类常用司法文书写作知识的同时，均附有代表性的、较为典型的示例，还选录了陕甘宁边区时期一些司法文书作为范例。

本书所选用的示例，主要来自司法实践。在编选时基本上保留了原来面目，个别材料作了一些必要的删改或文字加工，特予说明。在编写过程中，西北政法学院汉语教研室、陕西省人民警察学校、陕西省劳改工作学校和不少单位及热心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帮助和热情鼓励，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

尽管编写这样一部书十分需要，但由于我们业务水平不高，对司法文书写作研究还很肤浅，收集到的资料也有限，加上时间较为仓促，自感不足之处甚多，缺点错误亦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陕西省法学会

一九八四年七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概论	(2)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任务	(2)
第二节 学习司法文书写作的意义	(2)
第二章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技巧	(2)
第一节 文章写作的基本表达方法	(2)
第二节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表达方法	(3)
第三节 司法文书写作的结构特点	(5)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特色	(6)
第三章 公安机关主要司法文书	
第一节 立案报告	(7)
第二节 侦查进展报告	(18)
第三节 破案报告	(29)
第四节 证据文书	(46)
一、物证、书证	(46)
二、证人证言	(54)
三、被害人陈述	(69)
四、讯问笔录	(78)
五、鉴定结论	(103)
六、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11)
附一、现场访问笔录	(145)
附二、侦查实验笔录	(156)
第五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157)
第六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61)
第七节 预审终结报告	(172)
第八节 起诉意见书	(181)
第九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200)
第十节 通缉令	(204)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司法文书	

第一节	起诉书	(209)
第二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210)
第三节	不起诉决定书	(210)
第四节	抗诉书	(210)

第五章 人民法院主要司法文书

第一节	案件审结报告	(214)
第二节	一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15)
第三节	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16)
第四节	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16)
第五节	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17)
第六节	裁定书	(217)
第七节	民事调解书	(217)

第六章 诉状

第七章 陕甘宁边区司法文书选录

第八章 劳动改造机关执法文书

第一节	执法文书的概念和内容	(257)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261)
第三节	罪犯奖惩审批表	(267)
第四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272)
第五节	监狱、劳改队起诉意见书	(277)
第六节	罪犯脱逃报告表	(282)
第七节	脱逃罪犯捕回报告表	(286)
第八节	申请使用戒具、关押禁闭审批表	(289)
第九节	罪犯年终评审表	(295)
第十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300)
第十一节	改造工作记录	(306)
第十二节	队前讲评和讲稿编写	(313)

第九章 公安机关事务文书

第一节	公安简报	(327)
第二节	情况反映	(358)
第三节	敌社情报告	(363)
第四节	情况调查	(373)
第五节	调查处理报告	(379)

导 言

写作司法文书（以及其他法律业务应用文——下同），而且必须写好，是司法工作者的一项神圣职责。这是学习司法文书写作，必须首先给予充分认识的重要问题。

写好司法文书，不仅首先要具备精深的法学知识，而且还要有很高的写作能力。现在学习司法文书写作，主要是为了培养写作司法文书的能力，为在以后的司法工作中，能力求具备写作司法文书的精深造诣打好基础。

写作能力的提高，不是朝夕之功可以奏效的，司法文书写作能力的提高更是如此。因为写作司法文书不仅要具备一般文章写作的基本知识和较高的能力，而且必须钻研和掌握司法文书写作所具有的特点，并且能够熟练地运用。这就要求学习司法文书时必须下定决心，准备作三折肱的刻苦练习。除此而外，没有任何捷径可走。

司法文书及其他公文一样，虽然不象文学作品那样可以驰骋辞彩，也不象学术论著、政论作品那样，具有高深精湛的理论，但是，它笔锋所到，却表现着运用语言和写作技巧的智慧。这是自古以来为注意和研究这个问题的人所称道的事实和道理。有人说：“一纸传檄，胜于十万雄兵”，就反映了这种情况。我们无产阶级司法工作者在写作司法文书时，所表现的写作智慧和能力，当然应该超越历史上所已到达的水平，而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需要。

这里讲司法文书写作，主要是为写好司法文书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如果能练下较高的写作技能更好。但不管怎样，要真正提高，具备纯熟的写作技能，还要依靠在司法工作的实际写作中来逐步体会和提高。因此，为了写好司法文书，必须作长期努力的打算。但是，这决不是说，可以放松现在的学习，而且必须毫不懈怠地学习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练好基本技能。因为一旦失去了现在专门学习的大好时机，将来再去弥补。必定会遇到许多难以想到的困难，更不用说，在不能胜任写作任务时，已经是失职了。所以即使将来能够通过努力补上这一课，那也要付出相当大的代价。这是无论如何应当防止的。

不仅如此，还必须认识到，现在的学习，还包含着要培养一种精诚热爱司法文书写作，并锻炼出一字不苟、字斟句酌、精益求精的写作精神，只有具备了这种精神，才有可能掌握司法文书写作规律。这就比练出写作技巧的要求更高了。这就是所谓“所好者道也，进乎技刃。”^①只有这样，将来临到实际写作时，才能作到“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②的境地。

^{①②}《庄子·养生主》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司法文书的概念和任务

司法文书是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审理各种刑事、民事案件所制作的司法公文。它具有法律效力。

法律规定，公、检、法三机关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都必须用相应的司法文书予以记载和认定，才能生效。所以，司法文书担负着体现司法机关实施法律权力的任务。这是以证明司法文书是社会主义法制工作中不能缺少的一种工具或武器。

第二节、学习司法文书写作的意义

从司法文书的性质和任务，可以明显地看出司法文书写作的重要地位：是司法工作全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一项司法文书写作的速度快慢，文字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每项司法工作的进行、开展和收束。影响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律的实施，直接关乎能否适时地、准确地适用法律，惩罚罪犯，保护人民，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且影响教育人民遵守法律的效果。总之，司法文书写作不是无关宏旨的雕虫小技，而是保障社会主义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种写作。

因此，写好司法文书是司法工作者的神圣职责。为完成这一种职责，那就必须学习司法文书的写作知识及技巧，探索司法文书的写作规律。

唯有按照司法文书的写作规律，练出写作司法文书的技能，而不是只粗略地知道一些写作知识，才能在实际写作中见出功效，不然很可能只是纸上谈兵。“战争的学问拿在讲堂上，或在书本中，很多人尽管讲得一样头头是道，打起仗来却有胜负之分。”^①写文章的道理也是如此。是否刻苦地练出了写作技能，那写起文章来立见“胜负”则是必然的。李大钊写过一幅名联，“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那含义，在我们学习司法文书写作时是很值得体会的。

第二章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技巧

第一节、文章写作的基本表达方法

文章写作的基本表达方法是叙事、说理、说明、描写、抒情。从小学、经中学到大学，学习语文课，练习作文，对这些基本表达方法，虽然都曾由浅入深，进行过反复地

注① 《毛泽东选集》（一）1953年版第175页

学习,但是为了掌握司法文书写作在运用这些基本表达方法时所具有的特点,需要对写作基本方法作一集中地回顾。

叙述是指对人物的经历或事物发展变化的过程的表述,是使用最广泛的一种表达方法。大体上说叙述有具体叙述和概括叙述,各有各的用处。无论何种叙述,都要注意叙述的人称、叙述的方式、叙述的基本要求。

描写是指对人物或景物作具体的描绘和摹写,语言是形象、生动的,能给读者具体的印象。在一般记叙性文章和文艺创作中,经常运用描写这一表达方法。大体上说,描写有人物描写和景物描写。无论何种描写,都要注意描写的方式和基本要求。

说明是指对人物的经历、特征,对事物的形状、性质、特征、成因、关系、功用等解说清楚。说明的使用很广泛。无论什么样的说明,都要注意说明的方式和要求。

说理就是讲道理。用事实材料和逻辑推理阐明观点,表明赞成什么或反对什么,肯定什么或否定什么。说理主要用于论说文,叙述文的议论部分主要是说明论点。大体上说,说理有证明和反驳。不论是使用证明或反驳,都要注意说理的方式和要求。

抒情就是抒发感情,抒发和表露作者的感情,用表情达意来显示作者的主观爱憎。主要运用于艺术性较强的文章,如文学作品的抒情诗和抒情散文;其他文章如小说、政论,有时也用抒情的笔法,但方式和要求都有特点。

第二节、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表达方法

一般地说,在上述文章写作的基本表达方法中,公文写作大量使用叙事、说理、说明,而很少使用描写、抒情笔法,在叙事、说理、说明中,则又突出地表现着自己的特色。司法文书也是如此。这是因为文体不同,基本表达方法的运用就呈现了特色。学习司法文书写作。就要集中全力注意研究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方法及其特点。

司法文书的叙事,象其他公文一样,最贵求实,决不能凭空落笔,作“布告上的空谈”,也不能象文学作品一样,可以靠想象写艺术的真实叙事的方式多用直笔,不用曲笔就是要用直叙、顺叙。“文章不难于巧而难于拙;不难于曲而难于直;不难于细而难于粗;不难于华而难于质”。^①所以要写好司法文书的叙事,非有过硬的功底不可。鲁迅认为“平铺直叙”要写好,一定要有“锋头”,即笔锋要有功夫。^②过硬的功底,就是指笔锋的功夫过硬。从下例可见司法文书叙事特点的大概:

“1971年9月12日晚11时35分和13日零时6分在林彪、叶群叛逃前,李作鹏两次篡改了周恩来总理的命令。13日零时20分,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站长潘浩打电话紧急请示: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没有采取阻止起飞的任何措施,致使林彪得以乘飞机叛逃。事后,李作鹏修改电话报告记录,掩盖罪行。”^③

司法文书的说理,最贵平正,不偏不倚,公平严正,铁面无私。它和政论文的说理有明显的不同,政论文的说理要有鼓动性,司法文书的说理却不要鼓动性。它和学术论

注① 李涂《文章精义》

注② 鲁迅《“题未定”草》(《鲁迅全集》六卷

278页)

③ 《特法字第一号判决书》

文的议论有些相似,但是学术议论可以长篇大论,为了说明一个观点可以一层一层说,可以团团转的从各个角度去说,司法文书的说理不需要作这样理论上的论证。而是针对事实进行切论,夹叙夹议;决不作空洞的概念推演。从下例可见司法文书说理特点的大概:

“综合上述犯罪事实,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国家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总书记及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迫害、镇压广大干部、群众,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叛乱,证明他们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他们所犯的严重罪行都有大量确凿的证据。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遭受诬陷、迫害和遭受株连的广大干部和群众,以及一度被蒙蔽、欺骗的干部、群众,都是他们罪行的见证人。”

司法文书说明的特点近乎科技文体的说明,对客观事物的形状特征和性质作平直的说明,而忌讳误用生动的描绘。象判决书出现“血肉横飞,面目全毁”,就是说明不得体,而误用了描绘。司法文书的说明要力求突出事物的特点,把疑似之处说得明白无误。没有丝毫的疑惑或不产生任何歧解,因此要详尽,没有遗漏。如某法医鉴定的尸体剖验的说明:

“胸部:左侧第六、七、八肋骨发现不完全骨折,第八肋骨较短,均位于肋骨与肋软骨交界处外侧一厘米,三个肋骨骨折部呈斜形连线,骨折部外侧面均呈轻度凹陷,而内侧面则呈明显裂缝骨折,出血较明显。在左侧第六肋间距正中中线八厘米处有一长五厘米,宽二厘米的出血灶。在胸腔内面于第八肋骨与膈肌附着外有一直径一厘米的出血斑。上述骨折相应部位表皮及皮下均无擦伤及出血。”

再如某立案报告的下列说明:

“勘查中,对现场进行了电视录相及中心拍照,并提取了血迹和足迹,在放置手表的玻璃柜台上和针织服装组收款台上提取了罪犯的左手指纹,以及案犯作案时遗留在现场的弹头,弹壳和触动的纸盒。”

对说明这种基本表达方法,在现有写作研究中,缺乏足够的重视,因而尚无深入研究,因此对说明的特点和规律的认识,还是薄弱环节。但是,司法文书的许多文种经常运用说明,所以我们必须对说明加强学习和研究。

从鲁迅所写的应用文的大量说明中,不仅可以看到鲁迅很重视说明这一基本表达方法,而且写得极其典范。同时,他对于说明这种似乎是入“俗”之文,从写作理论上也很重视,他认为说明象写生的木刻,如技巧不过硬,“平常的器具和形态,也间有不合实际的,”可见入“俗”之不易了。”下面学习鲁迅两则说明,从中探求说明技巧的要领:

“本星期日(二十七)下午五点钟,希惠临‘施高塔路大陆新村第一弄第九号’,……大陆新村去书店不远,一进施高塔路,即见新楼房数排,是为‘留青小筑’,此‘小筑’一完,即新村第一弄矣。”①

“《北京笺谱》除内山之卅部外,我曾另定两部,其中之一部,是分与王思远君的,近日得他来信,始知亦与先生相识,则出版后此一部可就近交与,只以卅一部运沪就

注① 《鲁迅书信集》(上) 557页

好了。一面则由我写信通知他，令他自行与先生接洽。”

第三节、司法文书写作的结构特点

司法文书在写作结构上，也有特点，这也是学习司法文书写作需要着重研究的。

(一)司法文书的程式

司法文书象其他公文一样，具有规定的格式，这是司法文书写作结构上很明显的特点之一。这是公文构成上的形式特点，一方面是为了公文的起草、签署、发收、存档的，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公文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司法文书还为了保证法律的执行。

而那种无视公文格式的看法，往往导致不按公文格式制作公文，不合规格。这首先造成公文签署、发收、存档等的困难，此外，还损害公文应有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如是司法文书，更要妨碍法律的正确执行。下面一例在这方面的表现是相当典型的。

“农场党支部：

刘×的小孩刘××被压一案，经我院调查已审理终结。院认为：张××两个女儿赶车不慎压伤刘××，经调查事实属实，压伤后造成了严重后果，应负直接压伤小孩的责任。柯××是长期固定在托儿所的工作人员，接收小孩不在托儿所，在自己的家门口，严重脱离工作岗位，造成小孩被压的后果，应负没有看管好小孩的责任。唐××不负责任。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院裁定如下：

1. 张××负50%的责任；

2. 柯××负50%的责任；

刘××看病住院期间的医药费，住宿费、烤火费以及大人耽误的工分等项共计717.53元，由张柯两人负责，每人负给刘× 358.76元。

此裁定，遵照执行。

××县人民法院

1980年9月1日

(院印)”

这份法律文书首先格式不对，对法院名称，判决书种别，原告人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等应写明的事项全部不提，又没有审核签发手续，看不出拟稿人、签发人，更无校对，很不严肃。刘××被压案属于伤害案件，也涉及经济赔偿问题，应适用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但这份文书由于格式不对，又象判决，又象裁定，又象“公函”，但又都不是。不能起到应有的法律效力。

另外一种看法是，认为只要懂得了公文格式，照猫画虎，就可以写出好的公文。其实，公文写作远非这样简单。公文格式是公文构成或公文组成上的形式上的特点，并不能包括公文写作的全部特点。公文写作的本质特点主要还是正文内容表达上的技巧特点。这是比公文程式更复杂更重要的特点。如果不掌握这些特点，那无论如何也写不好法律文书。上面所引不合格格式的法律文书，在属于正文内容的表达上，叙事不清，文理不通

等现象，其原因除缺乏写作的基本功外，不懂法律文书写作特点，也是重要原因。

（二）司法文书的章法特点

司法文书的章法，即写作结构，除规定格式外，在正文方面，和其他公文基本相同。开头用提纲法，要求起句立意。这是公文章法的一大法则。《中央对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指示》中，就反复强调这种方法：“一切较长的文电，均应开门见山，首先提出要点，即于开端处，先用极简要文句，说明全文的目的或结论（现在新闻学称为导语，亦即中国人所谓“立片言以居要，乃一篇之警策”）唤起阅者注意，使阅者脑子里先得一个总概念，不得不继续看下去。”

在承接法方面，公文多用正承、顺承，少用或不用反承、逆承。司法文书除此而外，还多用断承，即承接处就是论断处，又多用引承，在承接处引用法律条文加以申明论断。

公文的结论，一般写在公文末段，表明叙事说理的目的。必须写得具体、明确，不能含糊其辞，模棱两可。更要言止而意尽，不能有弦外之音。文学作品，一般地认为意尽而言止者，是天下之至言；言尽而意不尽者，尤为极至。但公文必须言止而意尽，这才是公文结论的极至。司法文书尤其重视言止而意尽，不能有丝毫含糊。《易经》上说：“辨物正言，断辞则备。”这话对写作司法文书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总之，司法文书正文一般都是开头之后，即转入叙事，继而切事依法阐述理由，最后得出结论或主文。即叙其事，又论其义，紧相衔接，互相渗透，事中寓理，理中提事，而形成了结构谨严、短小精悍的章法。

第四节、司法文书的语言特色

司法文书的语言，必须符合公文语体的特点，这才能得体。常言说“一字入公文，九牛拔不出”，这充分说明得体的语言文字在公文中的极端重要位置。由于公文在叙事、说理中，主要运用直笔，不用曲笔，在语言上要求质朴、明白，通俗易懂。

公文语言的最大特点是什么呢？是简约。按鲁迅的说法是“简而得要”。要求是叙事简明完备，约而不失一辞，说理精辟，简而不缺，疏而不遗，说明简而得要，一清二楚，明白无疑。曾巩在《南齐书目录序》中说：“号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设，其言至约，其体至备，以为治天下之具”。他把公文语言的简约和体裁的完备统一起来，正说明简约是公文语言的一大特点。但在简约这总特色之下，各种文书由于内容不同，又各有特色。譬如刑事判决书、起诉书由于语言简约而形成刚健峻峭的气势。“气盛而辞断，”“有秋霜之烈”。而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则表现为平淡、温润气色。由于体裁不同而形成的细微的语言特色，非常值得研究。不然，便容易失体。

公文的语言措辞要力求明晰、准确，不发生任何歧解，没有丝毫含糊。用词准确，这是公文语言，尤其是法律语言最着力追求的。可以说，用词准确是法律语言的生命线。譬如“紧急避难”是传统上在刑法中惯用的专业术语，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却改为“紧急避险”虽只换一字，用词却由含糊臻于准确。再如“执法犯法”和“知法犯法”就大不一样。

第三章 公安机关主要司法文书

第一节 立案报告

一、什么是立案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控告、检举、自首、上级转来的材料，或者自己在工作发现的犯罪案件，认为确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侦查，并向上级公安机关写出报告，这个报告叫立案报告。立案报告经领导批准后即可进行侦查工作。

立案，就是案件的成立，够立案条件的案件才写立案报告，不予立案的，不必写立案报告。立案报告是公安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书，只存侦查卷，不对外。

二、立案报告的内容结构

立案报告的内容结构，主要有：

1. 立案根据

(1) 案件的来源。案件是从那里来的，是群众发现而控告、检举的，或自首或上级转来的等。

(2) 发案经过。案件是怎么发生的，是什么性质的案件，是凶杀、盗窃案件，还是特务、间谍、反革命集团、反革命传单、匿名信或与敌台挂钩案件等。

(3) 现场勘查情况

主要说明现场环境、现场状况、现场遗留物和痕迹物证等。

2、调查访问情况

(1) 调查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可疑迹象；

(2) 调查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发生的过程；

(3) 调查侦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社会关系。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住址、简历、表现、社会关系、在案件中的地位等。

3、对案件的分析判断

(1) 案件时间的推断；

(2) 作案人的推断；

(3) 作案目的动机的推断；

(4) 侦查的问题、范围、方向；

4、工作部署

(1) 侦查力量的组织、领导；

(2) 提出侦查措施、要求；

(3) 使用的侦查手段；

(4) 侦查的时间、步骤、方法；

例一:

×县公安局关于 反革命“中华促进会”的立案报告

(81)×公发字第1号

××行署公安处:

一、案件情况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接你处转来的乌鲁木齐市南山矿区胜利机械厂工人盖××的信两封,信中附的《中华促进会会章》打印件一份,及署名陈××者给盖的信一封,令我局查处。

陈××给盖的信中称:“我已加入了一个革命组织,致身对改造祖国的伟大事业。”“我们应该有理想,应该认识那些披着人皮的豺狼。这里有我的同志给我的信,还有表。”并说已派人去新疆,要盖给予支持等。信封落款:“××省电力技术学校”。说“回信交陈×即可”。《中华促进会会章》中说什么“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同心同德,为完成神圣的使命而奋斗到底。”“最终目的,推翻一切,改造一切,建设一切,真正为人类造福”等,最后是“委员长郭×”,“总书记向×”签字。

二、查证情况

我们从接信之日起,开展了积极的调查工作。初步查证的情况是:

陈××,男,现年二十岁,贫农家庭,学生成份,高中文化程度,×县××公社老寨大队人。陈自幼随其父(陈××,原在新疆军区任国防工办胜利厂政治处副主任,现系×县外贸局副局长)在新疆上学,一九七四年返原籍劳动(随其父转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被安排在农业银行××公社营业所工作。该陈参加工作后很不安心,特别是去年六至十月份,经常出现错款现象。十一月二日,陈曾对人说:“这些日子我脑子快崩了,还让弄帐,还要借款。”十一月底,营业所主任李××对陈父讲了陈的工作表现情况,陈即对李威胁说:“我要是做坏事,杀人也敢!”××信用社出纳杨××,一次在陈的住室发现一张表,表头是:“中华促进会”,表上填有两个联系人的名字。杨问表是从哪来的,陈支吾其词,说是路上拣到的。

对于陈××在一九八〇年六月和九月发往新疆的两封信,经××行署公安处作文字鉴定,确系陈××亲手所写。

经查和陈经常来往的人,发现县银行职工王××,于去年秋天曾与陈到××西郊(电力技校在××西郊)去过两次,不知所为,行迹可疑。

又查,××电力技校七百余名学生,籍贯×县者二十七人,其中男生十二人,女

生十五人，亦无发现谁和陈××有过联系或接触。为了继续发现可疑迹象，我们同该校保卫人员研究，布置了控制工作。

三、下步工作意见

根据初步调查已占有的材料看，陈××思想反动，表现异常。“中华促进会”显系是一个以其为首，有组织、有计划、有行动纲领的反革命纠合集团。性质恶劣，情况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为了进一步彻底查清案情，获取罪证，适时破案，打击敌人的反革命气焰，我们的意见是：正式立为专案进行侦查。具体打算

1. 在陈周围有计划、有组织地物色一××接敌××，靠近陈，必要时，打入内部，挖出核心；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函联系，或派人前往，调查盖××的情况，并让其为我工作。同时查明是否有人去新疆找盖，借以扩大线索，顺藤摸瓜；
3. 要求挂用××。对陈××和省电力技校有关人员的一切信件，进行控制；
4. 让陈所在单位××营业所，继续掌握和控制陈的活动情况；
5. 请××市公安局协同作战，主动给陈创造条件，促其去×使用××跟踪，以发现与证实其反革命活动；
6. 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秘密搜查陈的住室。

总之，我们一定加强领导，加强请示报告，注意政策和策略，确保侦查工作顺利发展，适时破案。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县公安局（公章）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日

简析：

这份立案报告共分三部分。篇幅不长，结构严密，格式符合要求，是一篇好例文。

例二：

×县公安局

关于“81·3·15”反革命传单案

立案报告

××行署公安处：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五日，我县城关公社御史坊大队发现一起攻击党中央领导人的反

革命传单。案发后，及时向县委和上级公安机关作了汇报。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该处即发生过笔迹一样、同样内容的反革命传单。因此，合并立案侦查。

一、案件主要情况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五日早上六时，住在城关公社御史坊大队山林街南头路东的县交通局长赵××同志，在其大门后右边发现一起反革命传单，共十二张，传单纸系×县印刷厂一九七九年八月份和长葛县石固公社印刷厂一九七九年三月份印刷的两种稿纸，用复写纸和兰色圆珠笔自左向右套写。内容主要是对我党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进行恶毒地攻击、诬蔑和诽谤。说什么“×××是反革命集团，篡权后与兄弟党决裂，破坏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运动”，“象蒋介石一样，出卖祖国。”说我对外开放是“给敌人开放通行证，泄露机密和地情。”攻击我农村经济政策，说“包田到户是拆散集体”、“搞两极分化”；说我开放市场是“资本主义复辟，破坏社会主义经济”。诽谤我党中央领导人，说“×××之流要搞一个中国式的道路，他完全是放屁，”“打着无产阶级的旗帜，攻击无产阶级的政治和路线，打着社会主义的旗，搞资本主义复辟。”“制定法令是镇压群众、束缚群众，愚昧群众。”“××之徒非常痛恨四大和反潮流，‘四大’和反‘潮流’是马列主义的一个原则，是给人民当家作主的真实权利”，为文化大革命翻案。并煽动说：“搞第二次革命，同志们！战斗吧！不打垮这一伙××之徒，我们决不罢（罢）休。”长达十二页，共七千余字。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

二、案情分析

1、传单存放完整不乱，又不潮湿，看来系三月十五日早上投放。但不排除十四日晚上放的可能；

2、两起反革命传单投放重点是御史坊大队，又投在背街××的大门内右边。作案分子对赵的住处情况了解，似想争得赵的同情和支持。范围不会太大；

3、从使用的两种稿纸和“永久灯泡”包装纸看，象是有职业的内部人员，利用就地条件作案；

4、从传单的内容和语气看，近似“四人帮”的残余人员所行，但也不能排除其它；

5、受“四人帮”影响较深，对现实严重不满的人，或粉碎“四人帮”后受过冲击的人；

6、文词结构不严，标点符号不准，文字连贯性不强，错别字较多，象高小经过锻炼相当于初中的文化程度；

7、繁体字多，罪犯年龄不会太小，可能在四十岁左右。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我们经过研究认为：两起传单内容极其恶毒，煽动性大，显系以推翻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将两案合并立案侦察。具体意见是：

1、根据省、地指示，再次给县委汇报，取得领导重视，召开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部署工作，立足于城关，细查摸底。

2、从各股、室、队、所抽三十九名干警，由副局长王××同志挂帅，坐镇城关，重点抓御史坊大队，全面指挥，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对重点人排队过筛。

5、在现场周围召开小型座谈会，发现蛛丝蚂迹。并及时找报案人赵××同志座谈，让其回忆发案前后情况，提供线索。

6、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发现的反革命传单，系贴在该大队槐阴街电杆上，署名“中原”，用的是“永久牌”灯泡包装纸，写在背面。书写的内容和形式与“81.3.15”案相同，合并侦查，亦要列为工作重点，以争取从多方面突破，迅速破案。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公章）

简析：

这份立案报告格式符合要求，写的规范，是一篇好例文。

例三：

关于“8·24”枪支被盗案的立案报告

省公安厅：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时半，天门体委陈××同志电话报称：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晚，沙市体委业余射击队两枝五四式手枪被盗，现场已保护，请公安局派人侦破。

我们接此电话后，立即向上级公安机关作了汇报，同时，派刑侦股副股长凡××同志带领四名侦查干部赶赴实地进行现场勘查、调查访问，并初步分析了案情。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案经过

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时半，该队队员严××、肖××准备拿自己的武器去训练，发现放在床上的两枝五四式手枪不见了。于是，就向带队的哈教练反映，哈教练连忙同她们一起找，找不着，就先找了天门体委的陈××同志，立即向公安局报了案。

二、现场勘查

天门体委位于我县工人俱乐部门前，有新旧平房两栋，共25个房间，坐东朝西。东南紧靠天皂公路，旧平房北头几间存放着摩托、球类、田径等训练器材。南头几间住一部分工作人员。平房门前是训练摩托、兰球的场地。新平房共11个房间（15—25），有寝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平房前三面筑有院墙，两侧开设大小门，院墙内是射击场。

中心现场是20号房间，东西对开窗户两扇，房门朝西，进门两侧是该队女生严××、肖××、马××的单人床铺，东北角放有高低空床一张，据当时人讲，二十四日晚两枝五四式手枪放在此床西头，放的位置距东窗2.1米，窗户距地面1.4米，窗户敞开，

窗框和窗齿未遭破坏，有关部位未发现作案遗留痕迹，窗外地面石子较多，没有发现明显的痕迹，再往房门及西窗勘查，无异常发现。勘查后，我们对住所进行了拍照，并绘制了现场平面图。

三、调查访问

1、枪枝的来源及保管使用。沙市体委业余射击队共15人，其中男生9人，女生6人，小口径步枪十枝，东风三号手枪两枝。于七月三十日借我县体委靶场进行射击训练。平时，该队队员分三组使用，训练后各自擦拭武器，存放在20号房间的一个木箱内，有时也放在桌上和床铺上。

2、当晚人员的活动情况。二十四日晚，体委会议室放电视《济南战役》，看电视的人员多数是内部职工，通过分别访问，没有发现可疑的迹象。

3、案情调查。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时，队员们训练完毕，各自带着自己的武器回宿舍。当事人三名女队员严××、肖××、马××回宿舍后，将手枪先放在桌上。吃罢饭，肖××将两枝五四式手枪擦拭后，便放在房中的空床上，8点50分马××喊严、肖二人一同去看电影《乔老爷上轿》，走时，马××将东西两窗关上，锁好了房门。电影看到十点多钟结束，回来时因天气较热，便把东面窗户打开，从空床上拿了脸盆打水擦身，然后用脸盆装上衣服放到高处还发现两枝手枪在那里。这时，严、肖二人先睡，马××后睡，并躺在床上看书，忘记了关窗户和熄灯就睡着了。到第二天早上七点半钟上班，严××、肖××准备拿自己的武器去训练，发现枪枝不见了。（两枝五四式手枪号码5440441、542642121。

四、分析判断

1、案件是否存在。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的情况来看，认为案件是存在的。其理由：①二十四号下午该队队员训练结束，有人证实枪枝带入室内，到第二天上午训练发现不见，这是事实；②现场勘查没有发现痕迹物证，但室内东窗开着，给犯罪分子创造了作案的条件。

2、时间的推断。根据当事人看电影十点多钟回宿舍，上厕所，洗身后睡觉，到第二天早晨五点多钟起床，中间这段时间推断，认为在十一点多钟至凌晨二点作案可能性大。

3、什么人来偷枪？一种是有预谋有准备有目的的偷枪；二种是偶尔发现，见枪起心。两种比较，第一种人作案的可能性大。

4、工作范围。认为城关镇及周围附近的人作案可能性大，但不排除流窜犯作案。其理由：①结合城关地区社会治安情况，加之犯法犯罪人员多，考虑其中少数人作案是有可能的；②尽管被盗现场处于公路边，来往人员频繁，但本地人毕竟比外地人熟悉情况。当然，流窜犯作案不能排除，是因为体委靠近公路边，加上出事的房间一整夜亮着灯，外地人到那里偶尔见枪起心，也很有可能。